办公家具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平顶山诚泽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采购办公家具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明细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办公桌	1.4×0.7m	张	5	550	2750
2	办公椅	拆装	把	8	390	3120
3	沙发	钢架 1+1+3	套	1	1950	1950
4	茶几	1.2×0.6m	张	1	350	350
5	茶几	0.6×0.6m	张	1	260	260
6	条桌	1.2×0.4m	张	3	300	900
7	文件柜	0.85×1.9 m	组	6	400	2400
8	床	1.2×2.0m	张	2	750	1500
9	办公桌	1.6×0.8m	张	1	850	850
10	办公桌	1.4×0.7m	张	5	550	2750

11	办公椅	拆装	把	9	390	3510
12	沙发	钢架 1+1+3	套	2	1950	3900
13	茶几	0.6×0.6m	张	3	260	780
14	衣架	拆装	个	1	300	300
	合同总金额					**25320 元**

二、交货、安装及验收

1. 交货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家具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清理现场垃圾。
3. 家具安装完毕，甲方现场验收；如存在规格、质量不符，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免费更换。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三、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开具合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四、质量与质保

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本项目家具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提供场地，配合乙方进场安装，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乙方：按期供货安装，保证产品质量，承担运输安装过程安全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3日

乙方（盖章）：平顶山诚泽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3日